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公司受让取得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天启鸿源”）部分股权完成后（以下简称“首次转让”），向北京合汇创赢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玖盛熙华（珠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天启鸿源部分股权，直至公司持有的天启鸿源股权达到 51%（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以下简称“128 号文”）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起停牌。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上证综指（000001.SH）、工业机械指数（886021.WI）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	本次停牌前第 1 个交易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涨跌幅
上市公司股票 收盘价（元）	18.52	18.30	-1.19%
上证综指	3,543.94	3,568.17	0.68%
工业机械指数	6,629.80	6,111.67	-7.82%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	-1.87%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的涨跌幅	6.63%

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 -1.19%，未达到 128 号文第五条的相关标准；剔除大盘因素（上证综指）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在该区间内的累计涨幅为-1.87%；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工业机械指数）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在该区间内的累计涨幅为 6.63%，均未达到 128 号文第五条的相关标准，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盖章页）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1日